

# 最新幼儿园游戏活动培训小结 幼儿园活动组织培训心得小结(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贸易合同的七大条件篇一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订。

中国\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国\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从\_\_年\_\_月份起至\_\_年\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套(件)，计总值\_\_万美元。

品号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交货日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

1. 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

\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

船提单(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发票(正本\_\_\_份，副本\_\_\_

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

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

方的代理人。

2. 乙方同意在\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次品

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同意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底止，提供\_\_\_机器\_\_\_台，准备设备\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台，附配件\_\_\_套等，计总值\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

全)

交货期:

1. \_\_机器, \_\_年\_\_月交货。
2. \_\_机器, \_\_年\_\_月交货。
3. 其他设备, \_\_年\_\_月交货。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 乙方在发运设备时, 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 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 发票; 包装单; 产地证明书;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乙方同意在\_\_年\_\_月底前, 先将各机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交\_国\_\_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 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 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以中、\_文书写, 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自

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国\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

\_\_国\_\_公司代表

(签字)

见证人：

中国\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

## 贸易合同的七大条件篇二

卖方：\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 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即期汇票, 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 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 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 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 寄交买方。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 11. 装运：

### (1)f.o.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



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 延伸阅读

### 国际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属于社会交往中比较正式的契约文体，具有准确性、直接性和法定效力性等特点。了解国际贸易合同的独特文体特征有助于对其理解和运用。

### 国际贸易合同的特点：

在国际贸易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处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

#### 1. 国际性

即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不管合同当事人的国籍是什么。如果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其签订的合同即为“国际性”合同；反之，合同被称为“国内”合同。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长期居住所在地为“营业地”。

#### 2. 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即有形有产，而不是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其他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货物必须由一国境内运往他国境内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可以在不同的国家完成，也可以在一个国家完成，但履行合同时，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运往他国境内，并在其他境内完成货物交付。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适用的国际贸易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被认为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重要的联系，因此在法律的适用性上，各国法律的规定就与国内合同有所不同。概括起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有三种：国内法；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条约。

## 贸易合同的七大条件篇三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

1.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

此项委托。

2.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3.1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

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4.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

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 佣金

5.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

“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 第6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确认。

## 第7条 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 第10条 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 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



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 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 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 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 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 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 贸易合同的七大条件篇四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补偿贸易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

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 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补偿方法

1. 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 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 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 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 第三条补偿商品

2. 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 第四条偿还方式

2.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 第六条补偿商品作价

1. 双方商品均以\_\_\_\_\_ (币种) 计价。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 (币种) 作价。
3. 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币的汇率折算成\_\_\_\_\_币，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币结算。

## 第七条双方的利息计算

1. 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币及\_\_\_\_币的年利率分别为\_\_\_\_%和\_\_\_\_%。
2. 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 第八条技术服务

1. 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 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 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 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 第九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当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 第十条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 第十一条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的罚款。

##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国\_\_\_\_银行。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

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仲裁

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七条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用中、\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国\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 贸易合同的七大条件篇五

乙方：\_\_\_\_\_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制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互协条件：

一、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_\_\_\_\_年零\_\_\_\_\_

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_\_\_\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_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_元,乙方投资\_\_\_\_\_元。

二、供货合同 \_\_\_\_\_。

三、产品质量 \_\_\_\_\_。

四、资金利息及偿还: 按月\_\_\_\_\_‰计付, 每月付给出资方。

五、\_\_\_\_\_。

六、附加条件 \_\_\_\_\_。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修改, 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贸易合同的七大条件篇六

合同号码: \_\_\_\_\_

买方：\_\_\_\_\_

(5) 装运期限：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

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

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

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

通知买方。

(12)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

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

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

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

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

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

的事故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

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

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备注:

卖方: \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 (签字)

买方: \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 贸易合同的七大条件篇七

甲方: \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由\_\_\_\_代表。

乙方: \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 由\_\_\_\_代表。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仲裁

## 第九条通知

## 第十条语言

##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 附件1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供方)与乙方\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 购方同意购买\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 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 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 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 发货帐单(三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 第四条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 发货帐单(3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 (4) 保险单

####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月内正常工作。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在俄罗斯\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_\_\_\_\_

购方：\_\_\_\_\_

## 贸易合同的七大条件篇八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中国\_\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_\_\_国\_\_\_\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份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_套（件），计总值\_\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_\_\_\_\_

规格：\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交货日期：\_\_\_\_\_

目的口岸：\_\_\_\_\_

支付办法：\_\_\_\_\_

包装：\_\_\_\_\_

其他：

1. 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票（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 乙方同意在\_\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提供\_\_\_\_\_机器\_\_\_\_\_台，准备设备\_\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_台，附配件\_\_\_\_\_套等，计总值\_\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_\_\_\_\_

目的口岸：\_\_\_\_\_

支付办法：\_\_\_\_\_

包装：\_\_\_\_\_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_\_\_国\_\_\_\_\_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以中、\_\_\_\_\_文书写，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